

报送市人代会的部门预算（纸质版“黄本”）样本：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局牌子。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负责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广告经营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和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开展监督抽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负责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牵头组织开展质量强区和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各级监督抽查的后处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

（九）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和管理，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依法对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备案和使用登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发证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组织食品安:应急管理处置工作。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量行为。

（十四）负责管理指导标准化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推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促进绿色发展。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经

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等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 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
- 2.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 3.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 4.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 5.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3458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74.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5.47万元，增长1.6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10.7万元。

支出预算3458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774.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5.47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医疗等基数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774.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5.4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15710.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79.96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所队创建、所队规范化建设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经费支出。
3. “机关服务”科目46.26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4. “市场主体管理”科目2848.89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注册、企业信用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质量管理工作、计量管理工作、区长质量奖孵化评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药品安全预防、市场监督管理宣传、相关业务培训等经费支出。
5. “市场秩序执法”科目426.6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相关经费、罚没扣押物资仓库运输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车辆购置等经费支出。
6. “信息化建设”科目165.5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整合项目（运维）、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等。
7. “质量基础”科目329.25万元，主要用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经费支出、标准化监督管理经费支出。
8. “药品事务”科目12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经费支出。
9. “事业运行”科目3759.32万元，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396.96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的购置、维护以及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食药检所检测经费等支出。
11. “科技条件专项”2600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
12.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29.3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补贴、相关活动费等。
13.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4.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600.1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800.0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842.1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7.9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住房公积金"科目1600.3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19. "购房补贴"科目2034.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购房补贴。
20.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70.3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等。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7,740,61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560,213.8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7,740,615.35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7,436.65
二、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500,857.7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349,074.83
四、其他收入	8,106,967.79		
收 入 总 计	345,847,583.14	支 出 总 计	345,847,583.14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584.76万元，比上年增加614万元，增加1.8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医疗等基数增加；支出预算34584.76万元，比上年增加614万元，增加1.8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医疗等基数增加。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345,847,583.14	337,740,615.35			8,106,96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560,213.88	239,453,246.09			8,106,967.79
	14		知识产权事务	703,000.00	703,000.00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703,000.00	703,00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857,213.88	238,750,246.09			8,106,967.79
		01	行政运行	157,101,877.59	157,101,877.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600.00	1,799,600.00			
		03	机关服务	462,640.00	462,64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6,525,867.79	28,488,900.00			8,036,967.79
		05	市场秩序执法	4,336,600.00	4,266,600.00			70,000.00
		08	信息化建设	1,655,350.00	1,655,350.00			
		10	质量基础	3,292,467.00	3,292,467.00			
		12	药品事务	120,000.00	120,000.00			
		50	事业运行	37,593,211.50	37,593,211.5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69,600.00	3,969,6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00,000.00	26,000,000.00			
		03	科技条件专项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7,436.65	25,437,436.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7,436.65	25,437,436.6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496.00	1,293,496.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80.00	141,9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1,307.10	16,001,307.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653.55	8,000,65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0,857.78	10,500,857.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0,857.78	10,500,857.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9,355.95	2,079,35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9,074.83	36,349,074.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9,074.83	36,349,074.83			
		01	住房公积金	16,003,074.83	16,003,074.83			
		03	购房补贴	20,346,000.00	20,346,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45,847,583.14	267,511,679.35	78,335,90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560,213.88	195,224,310.09	52,335,903.79
	14		知识产权事务	703,000.00		703,000.00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703,000.00		703,00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857,213.88	195,224,310.09	51,632,903.79
		01	行政运行	157,101,877.59	157,101,877.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600.00		1,799,600.00
		03	机关服务	462,640.00	462,64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6,525,867.79		36,525,867.79
		05	市场秩序执法	4,336,600.00		4,336,600.00
		08	信息化建设	1,655,350.00		1,655,350.00
		10	质量基础	3,292,467.00	249,280.00	3,043,187.00
		12	药品事务	120,000.00		120,000.00
		50	事业运行	37,593,211.50	37,410,512.50	182,699.0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69,600.00		3,969,6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00,000.00		26,000,000.00
		03	科技条件专项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7,436.65	25,437,436.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7,436.65	25,437,436.6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496.00	1,293,496.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80.00	141,9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1,307.10	16,001,307.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653.55	8,000,65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0,857.78	10,500,857.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0,857.78	10,500,857.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9,355.95	2,079,35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9,074.83	36,349,074.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9,074.83	36,349,074.83	
		01	住房公积金	16,003,074.83	16,003,074.83	
		03	购房补贴	20,346,000.00	20,346,0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7,740,61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453,246.09	239,453,246.0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7,436.65	25,437,436.65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500,857.78	10,500,857.78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349,074.83	36,349,074.83		
收 入 总 计	337,740,615.35	支 出 总 计	337,740,615.35	337,740,615.3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37,740,615.35	267,511,679.35	70,228,93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453,246.09	195,224,310.09	44,228,936.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703,000.00		703,000.00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703,000.00		703,00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8,750,246.09	195,224,310.09	43,525,936.00
		01	行政运行	157,101,877.59	157,101,877.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600.00		1,799,600.00
		03	机关服务	462,640.00	462,64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28,488,900.00		28,488,900.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4,266,600.00		4,266,600.00
		08	信息化建设	1,655,350.00		1,655,350.00
		10	质量基础	3,292,467.00	249,280.00	3,043,187.00
		12	药品事务	120,000.00		120,000.00
		50	事业运行	37,593,211.50	37,410,512.50	182,699.0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69,600.00		3,969,6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37,740,615.35	267,511,679.35	70,228,93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00,000.00		26,000,000.00
		03	科技条件专项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7,436.65	25,437,436.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7,436.65	25,437,436.6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496.00	1,293,496.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80.00	141,9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1,307.10	16,001,307.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653.55	8,000,65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0,857.78	10,500,857.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0,857.78	10,500,857.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9,355.95	2,079,35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9,074.83	36,349,074.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9,074.83	36,349,074.83	
		01	住房公积金	16,003,074.83	16,003,074.83	
		03	购房补贴	20,346,000.00	20,346,0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67,511,679.35	238,731,320.46	28,780,35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229,684.46	238,229,684.46	
	01	基本工资	23,924,892.00	23,924,892.00	
	02	津贴补贴	59,802,360.00	59,802,360.00	
	03	奖金	42,621,235.38	42,621,235.38	
	06	伙食补助费	1,228,800.00	1,228,800.00	
	07	绩效工资	16,265,802.00	16,265,802.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1,307.10	16,001,307.10	
	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0,653.55	8,000,653.5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00,857.78	10,500,857.7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9,271.82	3,219,271.82	
	13	住房公积金	16,003,074.83	16,003,074.8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61,430.00	40,661,43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8,558.89		28,698,558.89
	01	办公费	2,584,160.00		2,584,160.00

	02	印刷费	60,000.00		60,000.00
	04	手续费	5,000.00		5,000.00
	05	水费	410,000.00		410,000.00
	06	电费	3,870,000.00		3,870,000.00
	07	邮电费	1,556,000.00		1,556,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8,656,581.50		8,656,581.50
	11	差旅费	773,000.00		773,000.00
	13	维修（护）费	330,000.00		330,000.00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20,000.00		120,000.00
	16	培训费	121,000.00		121,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5,000.00		105,000.00
	18	专用材料费			
	26	劳务费	35,000.00		35,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840,727.39		2,840,727.39
	29	福利费	3,365,280.00		3,365,28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6,000.00		1,956,000.0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810.00		1,910,8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36.00	501,636.00	
	01	离休费	420,156.00	420,156.00	
	09	奖励金	31,680.00	31,6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00.00	49,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1,800.00		81,8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1,800.00		81,800.0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04	费用补贴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2,061,000.00		105,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24,628,202.09
038001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7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4,628,202.09
038002	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121,000.00			121,000.00		121,000.00	
038004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80,000.00		5,000.00	75,000.00		75,000.00	
038005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6.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9.16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区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事办统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9.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不安排车辆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6.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不安排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9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计量所车辆保有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0.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62.8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4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51.03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02.9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21.7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保有车辆8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833.59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2个。（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标准化管理：落实《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G60科创走廊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确保我区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的延续性，引导G60科创走廊持续发展。
- 2、东西部扶贫帮困：彝良县食品快检室建设，彝良县食品药品快速检验室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结合有关现场检查，对食品进行快速筛查，发现问题可利用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按照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问题食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可提高监测的靶向性和有效性，该项目检验范围主要覆盖彝良县及其下设乡镇村等，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网格化实时监控管理。
- 3、公平交易监管：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处置，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含“铁拳”专项行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无证无照专项行动，个人举报奖励，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项目。
- 4、计量监管：改善民生计量领域，提升松江区企事业单位的计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提高松江区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5、认证和产品监管：有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地区质量安全稳定可控；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位于全市均值以上；有针对性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查处违法行为；区域认证检验检测工作稳步提升。
- 6、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按照各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企业人员培训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动员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依托“随申办”等平台，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食安码的随申码场景应用，更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 7、食品生产：按照计划完成抽检和评估任务，及时发现问题，消除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保障公众健康。
- 8、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经费：食品安全协调科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 9、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根据上级单位通知开展相应活动，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开展知晓度满意度的评估以及特色亮点工作的推进。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宣传的力度和覆盖率，提升市民参与度和对食品安全的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协调科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科普站建设。
- 10、市场规范监管：进一步实现对电子商务违法线索的主动、精准发现，推进网络市场执法监管精准化。
- 1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对市级相关拨款进行执行：市级专项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经费；市级专项宣传培训经费；市级维权联络点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市级优秀基层所专项工作经费；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经费；市级课题调研经费等等。
- 12、市场所队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围绕构建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通过实施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厘清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所基本事权；规范市场监管所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统一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硬件保障和对外服务形象。探索形成市级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衔接的监管体制机制。
- 13、市场主体监管：根据市局要求委托会计事务所按期完成相关审核工作，依法依规得出审核结论。我局根据审核结论和相关材料判断企业公示的信息是否真实、及时。
-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每年完成年度检查计划目标，确保隐患整改率100%；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形成评价报告；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提升我区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应急管理水平；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的社会知晓率。

15、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本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处理、行政执法业务需求、特殊行业网络监管，提高本局网络和信息的应用水平和安全标准。保障计算机、网络、检验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了政务需求，提高网络和信息的安全。通过Lims系统能在日常工作中的运用，各部门的工作衔接能更顺畅，沟通更流畅，发现问题能各部门协同仪器解决，使得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度更高，工作效率也高，同时节约时间成本，保质保量地完成2023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维保)；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松江区药品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信息系统(运维)；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
16、消费者权益保护：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公平竞争，限制不正当竞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17、宣传与推广：进一步加强我局各业务条线宣传、加大宣传推广覆盖面，通过宣传，加强人民的自我风险防范意识，让市场、市民将各类风险隐患排除在外，同时逐步建立起政府负总体责任、监管职能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市场监管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生活、法制安全，努力把松江区建设成为市民满意的安全城区。
18、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根据工作计划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全年抽样计划，区级抽样计划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检，主要开展妇女儿童用药、冬令进补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儿童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投诉举报较多的产品、涉案产品等抽检。
19、业务培训：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培训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培训，包括：食品生产监管相关业务培训；食品药品预防监管及应急相关业务培训；国家局GMP、GSP、化妆品检查员培训；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人员及相关行政相对人专业培训；普法培训；认证认可与产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检查巡查人员、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等质量相关业务培训；标准化岗位人员培训；标准化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计量监督业务培训；企业、园区知识产权业务各培训
20、业务咨询评估：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普法氛围，进一步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1、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松江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有序推进松江"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建设任务，提升松江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22、执法装备购置：根据国家局、市局相关要求，按时按规定要求完成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统一规范着装，树立监管执法队伍形象，统一定制公务员、参公人员制服。
23、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落实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水平，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质量水平提升，培育一批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企业，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4、质量管理：通过政府质量奖孵化，对相关企业逐一开展质量诊断，完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政府质量奖梯队培育工作机制。围绕质量强区建设，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得到增强，区域质量总体水平得到提升，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浓厚质量氛围。
25、注册许可：深入贯彻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做好全区企业注册许可登记工作，达到防范行政许可风险，培训宣传新政，强化企业登记服务意识，提升企业登记许可服务质量的目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指导意见（暂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计量管理办法》；《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助力辖区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的若干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沪府办〔沪府办〔2015〕62号）、《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对区县特种设备安全考核文件《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督查和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松江区彝良县东西协作合作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上海市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要点》《上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上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上海市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要点》《上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上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质量发展纲要》、《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试行）和城市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方案（试行）的函》（国质检质函〔2012〕841号）、《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规范区县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编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管〔2011〕9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开展质量强区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31号）、《松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松江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松江区知识产权援助办法》、《关于本市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标准化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G60科创走廊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根据市局要求，对双随机抽查的企业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2、东西部扶贫帮困：彝良县食品药品快速检验室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结合有关现场检查，对食品进行快速筛查，发现问题可利用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按照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问题食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可提高监测的靶向性和有效性，该项目检验范围主要覆盖彝良县及其下设乡镇村等，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网格化实时监控管理。

3、公平交易监管：执法办案期间差旅费、设备维修费、邮电、信息费、大宗文卷资料印刷费、化（检）验鉴定费60万元；执法记录存储设备，平台服务软件5万元；直销与传销行为监督管理专项5万元；执法文书、认证和产品监管记录、监管用文书印制、购置费用，现场检查记录、指令书、设备状态变更表的印制1万元。实施执法车、快检车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车、快检车日常保养维护，24辆实施执法车、1辆快检车每年进行2次保养。向举报传销案件的主体提供奖励。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含“铁拳”专项行动），提高相关专业领域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组织联合整治、开展工作宣传、接受上级考核等。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聘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以下专业服务：对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第三方评估监测；对我区
4、计量监管：计量器具制造单位的监管（国抽、市抽、外省市抽样后处理）：责令不合格企业进行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整改，组织复查。开展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区级监督抽查：在生产和销售领域采用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
5、认证和产品监管：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
6、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按照各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企业人员培训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动员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依托“随申办”等平台，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食安码的随申码场景应用，更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一次专项任务结果及时上报，并出具合格报告2份，不合格报告4份。食品生产环节计划抽样1000件，食品经营环节计划抽样1000件。
7、食品生产：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在年底前完成50块公示栏制作，对新发证企业及破损公示栏进行更换。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计划，按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计划开展食品买样工作，整个年度内使用完食品检测买样费。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快速检测计划，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分2批购买快检设备耗材。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计划，按照计划于6月组织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并在招投标完成后正式实施本项目，在年底前完成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及验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
8、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经费：进一步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执法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加强属地管理，不断健全和巩固区、街镇、村（居）三级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体系，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做好食品安全协调管理及评估考核工作。
9、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根据国家、市层面创建验收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选择人流量大、人员集中的场所，按照全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统一的硬件配置、功能设计的标准实施建设，于2023年底在松江区完成新建2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
10、市场规范监管：实施内容包括违法网页留证和执法文书、现场电子取证、违法电子证据线下固定、违法电子证据鉴定、网络专项监测、移动端固证视频；实施计划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区局工作安排实施。
1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根据市局要求开展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级专项宣传培训、市级维权联络点建设、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市级专项监督检查、市级课题调研等。
12、市场所队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级实际需求，对市场监管视觉识别相关形象标识等进行规范，包括设计、维护、更新（安装）；根据实际需求，对相关宣传栏、公开栏、阵地等开展建设和维护更新。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设备维修。

13、市场主体监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我局计划于2023年3月-5月，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展开公开招标，并确定入围名单。2023年7-12月，计划对辖区内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年报的企业开展信息公示事项、企业登记事项、自媒体广告内容的双随机抽查。抽查内容涉及企业2022年度年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企业是否公示了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企业登记事项是否真实等。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现有满15年住宅小区电梯名单进行核查，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通知相关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配合评估机构、监察机构做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做好对小区业委会和业主的宣传和协调工作。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
15、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整合工作以“统一网络、统一门户、统一网站、统一办公”作为总体目标，以“四合一”所引发的业务整合与职能拓展需求为导向，以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为基础，以“加强工作协同、统一受理服务、强化综合监管、规范执法管理、优化诉求处置”为重点，构建“条块系统结合、属地综合监管”的松江区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确保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顺畅地办理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等各项业务，实现计算机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平稳过渡。同时落地原各市局的数据库向事中事后系统、区大数据中心、其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及数据分析。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16、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根据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本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对接有关消费维权专线；负责辖区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登记、转派、统计、分析等工作；综合协调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回访、督办工作；会审有关重大案件；组织实施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社区的消费教育与引导；指导开展服务领域维权等工作。对重大疑难件行政调解，请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协助处置；对消费纠纷调解引入人民调解机制做深入调研，邀请司法部门、行业协会、院校教授、律师等召开研讨会、座谈交流会等。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效能，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17、宣传与推广：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宣传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社会的市场监管宣传教育与引导，结合普法月、主题月、主题日等宣传周期开展相关活动，灵活采用现场摆摊、讲座、线上科普宣传等方式开展宣传，包含：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主题宣传（印制产业扶持政策册子、质量标准指标评价报告）；标准化知识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3.15活动专项含G60出口广告；集中宣传活动宣传等。
18、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2023年，药化科根据工作计划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全年抽样计划，全年计划包括国抽、市抽及区级抽样，其中国抽、市抽样品数量按照市局抽样方案执行，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支付。区级抽样计划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检各80件，主要开展妇女儿童用药、冬令进补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儿童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投诉举报较多的产品、涉案产品等抽检。费用由区级财政支付。
19、业务培训：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培训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培训，包括：食品生产监管相关业务培训；食品药品预防监管及应急相关业务培训；国家局GMP、GSP、化妆品检查员培训；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人员及相关行政相对人专业培训；普法培训；认证认可与产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检查巡查人员、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等质量相关业务培训；标准化岗位人员培训；标准化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计量监督业务培训；企业、园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20、业务咨询评估：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应对工作以及依法行政相关达标创建工作等。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参与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参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协助甲方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21、知识产权战略：制作知识产权宣传品（资料），组织《中国知识产权报》征订，开展区级知识产权扶持项目评审和验收，支持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得到月度、年度全区和分街镇的专利授权、专利总量等统计数据，分析研究本区专利创造趋势和产业发展动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据相关地方标准，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松江大米”“谷桥水晶梨”开展质量检测。
22、执法装备购置：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完成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
23、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展政策讲解，指导上一年度取得相关条件和荣誉的企业进行资金申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初审、复核、发放等工作，落实各项具体支持事项：（1）支持争创各级质量荣誉：对获评各级政府质量奖、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单位给予资金奖励。（2）支持质量品牌发展：对获得“上海品牌”认证、“上海标准”标识、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开展涉外商标注册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扶持。（3）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对高质量专利授权给予扶持和奖励；对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配套扶持；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融资等事项给予扶持。（4）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示范试点、承担各级标准化委员会工作、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等内容予以支持。（5）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支持检验检测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专利服务、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
24、质量管理：对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等评审工作，形成评审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名单，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等。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问卷，对松江区质量工作情况开展市民总体质量满意度，知晓度、参与度、质量感知度，重点行业质量发展状况等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分析报告。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节点开展质量宣传；（2）在中国质量报、松江报等媒体开展质量工作宣传；（3）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培训、参观调研、经验交流等，推动落实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质量提升工作。
25、注册许可：主要以年为单位实施各市场监管所注册许可指导；各类证照、宣传手册印制；注册许可课题调研等各项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类、金属焊接类和非金属焊接类等考试管理，计划以年为单位执行。为加强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完善各类业务档案的查阅及利用，解决档案库房紧张问题。计划整体外包本单位日常业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全程电子化索引等服务。部分现有实体档案及新增实体档案外包寄存服务。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标准化管理200000元，用于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企业标准审核等工作，提升松江区的整体标准化水平，提升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
2、东西部扶贫帮困700000元，用于彝良县天麻追溯体系建设能完美展现天麻生长和生态环境的管理；执法终端建设的实施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可大幅提升市场监管和执法的规范性，该项目有利于基层市场监管所开展日常工作。

3、公平交易监管1420000元，用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无证无照专项行动、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处置、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个人举报奖励、办案业务相关经费、执法装备购置、监管与查处专项行动。
4、计量监管80000元，用于计量监督管理，提高松江区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改善民生计量领域。
5、认证和产品监管1100000元，用于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测监管、应急管理处置。
6、食品经营安全监管7580000元，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费、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等。
7、食品生产1950000元，用于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企业质量安全评估、企业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8、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经费1794000元，用于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基层网络监管经费、个人举报奖励、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等。
9、食品药品安全工作5300000元，用于食品安全协调科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科普站建设。
10、市场规范监管254400元，用于各类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进一步实现对电子商务违法线索的主动、精准发现，推进网络市场执法监管精准化。
1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2736967.79元，用于执行市级专项拨款：市级专项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经费；市级专项宣传培训经费；市级维权联络点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市级优秀基层所专项工作经费；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经费；市级课题调研经费等等。
12、市场所队规范化建设1799600元，用于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基层市场所维护等。
13、市场主体监管10765000元，用于企业分类信用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866100元，用于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与评审、锅炉能效测试、特种设备安全评价、厂内车辆牌照。
15、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1655350元，用于保障本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处理、行政执法业务需求、特殊行业网络监管，提高本局网络和信息的应用水平和安全标准。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运维)、松江区药品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信息系统(运维)、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
16、消费者权益保护2050000元，用于消费者维权活动和投诉举报处置、消费纠纷投诉委托调解。
17、宣传与推广150000元，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宣传，进一步加强我局各业务条线宣传、加大宣传推广覆盖面。
18、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120000元，用于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9、业务培训394400元，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20、业务咨询评估190000元，用于法律服务购买、依法行政相关达标创建工作、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经费等。
21、知识产权战略703000元，用于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知识产权管理。
22、执法装备购置70000元，按时按规定要求完成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统一规范着装，树立监管执法队伍形象，统一定制公务员、参公人员制服。
23、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6000000元，用于支持争创各级质量荣誉、支持质量品牌发展、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等。
24、质量管理765000元，用于区政府质量奖孵化、评审、质量工作评估、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5、注册许可3000000元，用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档案服务外包、注册许可业务管理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根据《“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开展本项目，保障计算机、网络、计量检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检验数据的上传、交换、检测报告、合格证的打印，确保计量检测设备网上报检的正常运转满足了

2.宣传与推广：继续加大“关注民生、计量惠民”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各界宣讲计量法律法规和能源计量等方面的知识。提高企业、事业单位对计量器具管理使用的重视性，引起各界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尽我们最大的努力为松江财政添砖加瓦，切实提高全区法制计量器具检定的受检率，推动强制检定工作深入有效的开展，扩大社会影响力，更好地发挥计量工作在本区经济、文化、社会等各

3.业务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松江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2020-2022年）》及计量器具检测规则，确保本所检测人员符合要求，持证上岗。通过对计量检测人员的培训，提高

4.设备更新购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计量[2020]14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呢加强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松江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年建设规划》的要求。为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及高精端计量器具的检测需求，提升检测能级，提高检测效率，为计量检测工作做好技术支撑作用，为本区的

5.计量质量检测：为了提高我所的检测能力、为了更好的服务全区企事业单位，维护贸易结算的公平，确保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以及为保证全区产品质量做好基础性工作，实现计量检测为区域经济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计量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计量[2020]14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呢加强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松江区社会公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四、实施方案

1.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根据中国电信账单按年支付费用。每月一次定期巡检，工作日内随叫随到不定期维保，硬件损坏确需要更换，按实结算，不付加任何服务费。根据计量检测软件维护合同按年支付费用，软件公司随时对本所的软件维保工作进行电话、网络即时工具、邮件等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功能模块调整与二次开发服务，以及每年对设计服务器端操作系统或数据库等服务器端

2.宣传与推广：按照工作计划印制计量宣传资料，购买计量宣传物品

3.业务培训：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计量专业考试，计量体系内审员培训，计划4人/次参加内审员培训，培训次数总计不少于50人次，包括计量专业考试40人次,内审员等计量专业培训10人次。

4.设备更新购置：更新加油机标准器一套，项目按照先配置标准器后进行稳定性试验等，通过考核后获取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然后进行量值传递。水表检测系统软件更新，2023年底前完成。

5.计量质量检测：根据23年工作计划和所里各套计量检测标准器具的检定周期合理安排送检工作并做好台账，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按月支付实验室水电费。按照工作计量计划和气体流量实验室租赁合同的要求支付款项，每月按照工作计划及检测送检任务安排好日常对实验室的维护和管理及检定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和计量检测要求，购买检定用报告纸，检定用标准气体二维码标贴等耗材。2023年计量科普基地将在“5.20”世界计量日、全国科技周、上海科技周以及平时预约接待市民参观，暑期期间预约接待学生参观，预计在200人左右，按照松江区计量工作计划，在2023年5日之前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计量所：计量质量检测1290000元，主要用于检测设备运行维护、气体流量实验室租赁、实验室材料购置、砝码场地租赁、计量科普基地、经营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的支出。

2、计量所：宣传推广10000元，主要用于计量检定监督业务宣传费支出。

3、计量所：业务培训50000元，主要用于计量人员检定培训费支出。

4、计量所：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83187元，主要用于系统硬件维护协议、对外网站至松江电信、

5、计量所：设备更新购置310000元，用于水表检测系统软件更新30000元，加油机标准器更新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食品药品检验：主要为检验业务经费、实验室材料购置费、实验室设备维护费、食品抽样监测经费。
- 2、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主要为天软质检（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20的升级。
- 3、宣传与推广：主要为食品药品检验活动宣传费。
- 4、业务培训：主要为检验员培训费。

二、立项依据

（一）食品药品检验

1、检验业务经费：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实验室材料购置费：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3、实验室设备维护费：立项依据为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及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合同。

4、食品抽样买样费：立项依据为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等。

5、特殊专用装备：立项依据为《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6、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立项依据为松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工作职

（二）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1、天软质检（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20：立项依据为根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沪食药监〔2016〕11号“关于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报告电子化的通知”。

（三）宣传与推广

1、食品药品检验活动宣传费：立项依据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安全中心任务，以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为重点。

（四）业务培训

1、检验员培训费：立项依据为《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中国药典》。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市区两级药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及技术咨询。

四、实施方案

（一）食品药品检验

1、检验业务经费：（1）项目活动内容：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可，实验室评审（2）项目实施计划：1、实验室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等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实验室相关人员参与各项目比对等。2、实验室评审项目或数据），以及实验室参数更新等计划，上报参加实验室评审及认证认可。

2、实验室材料购置费：（1）项目实施内容：购买实验室专用耗材。实施范围和对象：全年初，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向办公室提交采购需求单；2、办公室收到采购需求单后进入供应商进行采购；3、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审核签收；4、经审核后，室需要使用采购物品时，向仓库管理员提交领用单，领取相应物品，仓库管理员作相应的领用记录。

3、实验室设备维护费：（1）项目实施内容：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护及保养。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全部专用仪器

、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实施范围对象：本所全部专用仪器、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办公室根据与对方公司签订的维保合同时间等相关材料通过后，由办公室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2、实验室专用仪器公司签订的维保合同时间节点向所务会议提出申请，所务会议审核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后，付款；3、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每月仪器设备管理员通过年度仪器设备检计量院、区计量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申报需要检定检测或校准的仪器，等待对方单位安排相应的检测机构，检定完成后，由对方单位开具发票，仪器设备管理员按照所内报销审批流程

4、食品抽样买样费：（1）项目活动内容：食品抽样买样费。项目实施范围对象：松江区市餐饮、流通、生产环节企业。（2）项目实施计划：1、根据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计根据实际买样费用由报销人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

5、特殊专用装备：（1）项目活动内容：购买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实施范围和对象：夏、冬两季，各科室采取“以旧换新”的形式向办公室提交需要更换工作服及工作鞋的科室，收到各科室申报需要更换的数据后，汇总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员向相关的供应商进行采购；3进行审核签收并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4、经审核后，仓库管理员按照要求单，统一向需要更换的职工发放工作服及工作鞋，领用人员在领用单上签名。

6、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1）项目活动内容：本辖区内发生死亡、严重、群体不良药工作；项目实施范围对象：聘请的各领域的专家；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述不良反应发生情事后对聘请专家费用根据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2）项目活动内容：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许可人、经营、使用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或专业培训；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级ADR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对本辖区相关机构组织专业培训，年度进行报销。（3）项目活动内容：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对象：宣传资料制作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级ADR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制作的行报销。（4）项目活动内容：本中心检测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项目实施范围对象：本中、交通、食宿等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按照本所培训相关制度通过审核批准参加培训，就产生。

（二）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1、天软质检（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20：（1）项目活动内容：市抽流程增加电子抽报告推送菜单新增批量下载功能的增加。（2）项目实施计划：根据项目合同书上的约定提

（三）宣传与推广

1、食品药品检验活动宣传费：（1）项目活动内容：所科普站、市民开放日、科技周等其他袋、反穿衣等），制作相关宣传活动的易拉宝、宣传册等。实施范围和对象：全区广大人民群众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活动方案，准备活动所需的相关宣传品；2.活动制定后提交所务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3.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审核签收；4.经审核后，天，办公室向仓库管理员提交领用单，领取相关宣传品，仓库管理员作相应的领用登记；6.活做相应的登记。

（四）业务培训

1、检验员培训费：（1）项目活动内容：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全部由各科室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向质保室提出申请；2.质保室根据各科室的申请提请所务会议进行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4.质保室处理参加各项培训的各项事宜，并向财务部门申请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食品药品检验

- 1、检验业务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26万元。主要用于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
- 2、实验室材料购置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20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专用耗材、试剂试液、X

3、实验室设备维护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30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等。

4、食品抽样买样费：预算安排金额为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样买样的费用。

5、特殊专用装备：预算安排金额为1万元。主要用于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

6、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2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

(二)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1、网络系统（实验室）安全业务系统建设 10.00 预算安排金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各特种设备检验规则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对本所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了保障本区特种
- 2、业务培训：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及特种设备检验规则，确保本所检验检测人员符合要求，确保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完成本年度到期检验人员
- 3、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本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处理、检验业务需求保障特种设备检验管理平台的运转，确保检验数据的上传、交换、检验报告、合格证的打印，确保特种设备网上报检的正常运转，确保本所检验库与监察数据库以及本市各区检验机构、自检单位数据库数据的
- 4、设备更新购置：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及特种设备监督及定期检验规则中需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为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及高精端计量器具的检测需求，提升检测能级，提高检测效率，为本区的企事业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确保工作计量器具的精准性。

二、立项依据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各特种设备检验规则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对本所工作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四、实施方案

- 1、本年度完成应检报检设备，完成检验设备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的发放，确保检验过程中安全事故0起，确保由于检验质量引起的特种设备事故0起，确保受检用户满意度达90%以上。
- 2、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相关要求，制定本所培训的具体措施、办法，确保本所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对新进人员进行培育取证，为进一步提高本所检验能力，鼓励部份检验人员取检验师证书。
- 3、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信息化为现有的特种设备检验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报验系统、机电类检验APP日常维护、网络宽带租用、服务器租赁以及网络硬件的维护，保障检验管理系统正常运转，网络正常上网。
- 4、通过购买的新的仪器设备，依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及特种设备监督及定期检验规则中需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提升检测能级，提高检测效率。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为52.76万元。
- 2、业务培训为4万元。
- 3、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为18.27万元。
- 4、设备更新为85.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消费者权益保护：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消协年主题，按照市消保委和区市场监管局通知精神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区消保委为联络点征订消费知识报刊杂志、组织消费知识宣传培训、进行消费知识下乡活动，组织3.15当天大型宣传
- 2、宣传与推广：通过对消费纠纷中焦点问题等的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权利意识、文明消费意识，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
- 3、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根据《“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开展本项目，保障计算机、网络、检验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政务需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 1、通过受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制作宣传版面、横幅及印制宣传书籍、联络点报刊杂志征订、消费知识宣传培训、消费知识下乡、法律顾问律师现场提供坐班服务等多种形式，面向消费者广泛开展消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 2、通过制作消费维权宣传品、宣传版画、横幅，面向全社会消费者广泛开展消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权利意识、文明消费意识，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项目用
- 3、通过专业计算机设备维护机构，对单位所有计算机、网络设备等进行全面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更好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便利平台。根据项目用款计划进度进行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消费者权益保护673000元，用于3.15消保活动经费、消保联络点经费、消费体验、法律顾问等。
- 2、宣传与推广93600元，用于宣传版画横幅、宣传品制作等。
- 3、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30000元，用于设备运行和维护。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